

10

自由民主可以移植吗？

乔万尼·萨托利

民主的先决条件

民主最管用吗？

最后一个疑问

毫无疑问，自由民主的理论与实践是植根于西方历史和文化的产物。因而，当民主从西方输出到其他地区其他文化时，我们时常听到的是“文化帝国主义”和“带偏见的西方中心主义的模式”。但我并不认为这些理念因为发源地的缘故就应该被拒斥。民主是西方的发明并不意味着它就是一项糟糕的发明，或者是一种只适合西方消费的产品。而我本人以西方为中心的民主论述并未给我任何特别内疚的情结。^①然而，我确实认识到了，给非西

方地区开民主的药方使我们必须正视这个“移植的问题”。首先，是否可以不顾“输入条件”，即输入国家的条件，而把民主输出到任何地方？其次，在输出民主时能够也应当照搬其最高级的（西方的）形式，还是应该首先把自由民主这一概念分为它的必要的（确定性的）和偶然的（变化的）两个要素？

是否任何土壤都可以移植民主？这个问题的答案通常在印度和日本，两国确非西方国家，然而都是成功移植的典范，身上找到答案。我不妨服从于这一巨证；不过，我对此并不十分满意。例如，非洲的情形怎么样？更进一步的研究将表明，印度和日本确实具备了输入民主形式的“最低限度的条件”，但其他地方也许并不具备这些条件。再者，对民主可输出性的更深层次的考究将要求我们首先得着手解决第二个问题，看一看这一概念的构成要素。

在谈到“自由民主”时，我首先必须强调指出，“民主”仅仅是它对显然由两个要素组成的实体的一种简写：其 1. 使人民自由（自由主义）和 2. 赋予人民以权力（民主）的误导性的简写。人们同样也可以说自由民主由（1）“对民众的保护”（demo-protection），意即保护人民免于独裁暴政和（2）“民众的权力”（demo-power）意即实行民众的统治两部分构成。历史地看，造就一种自由的人民乃是自由主义的功劳（从洛克到比如说法国著名的宪政论者邦雅曼·贡斯当），而这一要素是从经过宪政民主与/或自由宪政诸概念中提炼出来的。然而，自由的民众通常也是自己声称“要求”并“获取”进入权力之位的民众。而民主正是这样。

上述要素哪个更为重要？如果这个问题意味着更重要的必然肯定要取代不太重要的，那么它就是一个误导性的问题。如果我们采取这一方式，那么我们通常所得出的答案将是：积极的自由比消极的自由更重要；民众的权力比民众的保护更重要，于是民主的要素也就比自由的要素有优先权。^②但这一结论将是错误的。究竟哪个要素更重要，我们无需考虑自己的个人情感，这是个程序排列的问题，因而也是个谁是谁的先决条件的问题。不容置疑的是，从程序上看，消极的自由（霍布斯称它为没有外在障碍）和民众的保护（自由宪政论）是民主本身的必要条件。^③

因而，在自由民主的两个组成要素中，民众的保护便是必要的和决定性的要素。我还将坚持认为它也是一般的或者普遍的、可以输出到任何地方、移植到任何类型土壤中的要素。由于这一要素首先和限制权力之执行的结构性手段及法律手段联系在一起，因而也就能束缚住专横的和绝对的权力，于是我们这里就有了这样一种政治形式，它可以被附加于（既然它只是一种形式）任何文化上，而不管它们基本的社会经济结构如何。这已不是民众权力的要素的问题，因为这里我们已经进入了政策制定领域，进入了由具体形式来进行具体的输入输出的领域。宪政国家关注的是如何做出决策；民众的权力则是有关决策的内容是什么。那么，显然在“人民的意志”这一竞技场中，在作出特定的决策时，偶然性和文化因素很可能会引发大量的变异。

对我的论点，即作为宪政的一种形式的民主的普适性（因而也具备可输出性）最标准的反驳是，它假定自由（由宪政界定，受宪政保护）既是首要的也是普适的价值，而事实未必如此。在

本质上，这种反驳意见是，自由并不被任何地方的任何人所“珍视”。例如，在神权统治的和“顺从的”（submissive）文化里，不存在珍视自由的空间。^④由于认为留有疑问的自由实际上是个体的自由，因而就是被卑鄙甚至肮脏的个人主义价值所玷污了的自由，这种观点进一步得到加强。然而支持该观点的经验性证据是站不住脚的，同时，对个人主义的这种指控也是不正当的。

我们怎样才能确定“自由的”状态是否事实上被大多数地区的大多数人民所赏识？这里要提醒的是：

当我问某人他愿意骑马，还是乘车旅行时，他的回答是没有意义的，除非回答者至少已经看到了一辆车或一匹马。去询问对面的人的偏好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你从未给对方提供可选择的对象，即提供可比较的东西……有无数的人不能喜欢一样东西更甚于另一样东西，只因为他们见不到“另一样”；他们只能承受他们所发现的人道的（或不人道的）条件，并把自己置于这种条件之下。^⑤

因而，去问生活于原始社会或第三世界国家没有文化的农民，他们是不是“珍视自由”，他们是不是珍视这种价值甚于珍视别的价值，显然是十分荒谬的。价值和自由是高度抽象的解析概念，对世界上绝大多数居民来说完全是晦涩难懂的。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既然对自由的普遍欲求既不能被证实，也不能被证伪，那么就一定得把这个问题搁置一旁。与此相反，应搁置一旁的是构建此问题的那个抽象的（而且确实是西方中心的）词语。现在让我们暂不论价值的益处而改谈价值的伤害，然

后再根据伤害原则来重新安排论证。这样一来论题就变成谁也不愿被囚禁、拷打、屠杀，人人都竭尽全力免于受到伤害。政治自由是对危害原则具体内容的一种抽象化。自由的宪政旨在确保不经过正当的程序和违反人身保护令，任何人都不能被政治的强制工具所伤害。

那么，作为一种宪政形式的民主制度的可取性、普遍性及输出就取决于免于伤害的规则。这种形式更清晰地使得“太个人主义”的指控显得没有效力。如同原子时代的个人，在公有社会环境下个人亦寻求免于肉体伤害（他们所认为的伤害）。一位部落村社的村民在被架到火上烧烤或者被用刀劈之前是要想方设法逃跑的，就像他的“个人主义的”、自我中心的同伴一样。因而，认为消极自由对那些其信仰体系内不“珍视”个体价值的人无利害关系的论点是没有依据的。

然而我们分析在对民众的保护和民众的权力之间的区别不应被理解为二者实际上是相脱节的。相反二者是相关联的，这种关联通过投票和选举而清楚地建立起来。即便如此，那些缺乏历史视野的写作者们仍倾向于夸大投票的重要性。他们声称——现在是口号——只有达到了全民（男性和女性）普选，才能获得彻底的民主。是，却又不是。因为我们应当提醒自己，当初自由（宪政）民主的创发和长期维护仅靠的是人数很少的选民。投票固然是一切自由政体的必要条件。^⑥然而，在一既定的政体里，投票的范围及其扩展并不像有些人企图使我们相信的那样举足轻重。虽然女权主义者为妇女被排除在选举之外而大声疾呼，我依然坚持认为瑞士是一个彻底民主的国家。如果我不得不在虽实行全民

普选但法治不健全的国家 and 与此相反，即虽然全民选举的程度较低但实行健全法治的国家二者之间做出选择，我将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因为它是一种比前者更优秀的民主。^⑦这样，投票就不是民主的晴雨表。不能用它来充分度量民主是否彻底。下文我将表明，把投票盲目地施加于并不适合投票的国家是一个错误。

民主的先决条件

为什么要广泛涉及到自由民主的自由主义的过去？因为亚洲及其他地方最初的民主遇到的问题正是当初西方民主面临的问题。可以肯定，一旦一种政治形式在一个地方被创设并进行试验，那么其他地方模仿这种形式只需花费较少的时间。原则上我们也同意，“通过模仿”来创设一种民主是一桩相对容易做的事。然而问题在于日历时间和历史时间之间的时间差。模仿一种政治模式是基于日历时间的一种同步过程：我们今天输入的是今天存在的。但就历史时间论，国家间可以隔开千年之久。历史地看，今日阿富汗和星罗棋布于不发达（更不用说最不发达）地区的数百万村庄的情形正如黑暗的中世纪大多数欧洲地区的情形。因而，输入问题并不像平时显现出来的那般简单。由于其中包含有复杂微妙的“时机选择上的差别”，所以只要把一种高级的模式突然强加于一落后的实体上，肯定要遇上麻烦。尽管在日历时间上华盛顿和喀布尔是同一天，但从前者向后者的移植是一次巨大的历史时间上的跳跃。

让我从先决条件这个角度重新表达我们提出的告诫。民主的先决条件这种说法一般指的是经济条件。我将马上总结这些条

件，但这里我指的是历史条件。该条件有二：其一是世俗化，其二是我所谓的对政治的“驯服”。当神的王国和恺撒的王国——宗教领域和政治领域——相分离时，世俗化就出现了。因而，政治不再得到宗教的援助：它既失去了它的源于宗教的僵化（教条主义），也失去了它的宗教式的强度。在这种情况下驯服政治条件就具备了。这里我的意思是政治不再是杀戮，不再是一种好战的事务，而和平式的政治就能保证自己成为政治组织标准的运作方式。

人们不用深究这些历史条件和民主之间的联系。民主所假定的是，权力的赋予和废除都由选举判决，因而要求职位的例行轮换。但如果掌权者有理由担心放弃权力会危及他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时，那么显然他们将不会放弃权力。因而，除非政治实现了世俗化，并得到驯服，即除非对这样的人有充分的保护，否则，政治家们让出职位放弃权力的代价就太昂贵了。

在阿尔及利亚 1991—1992 年的选举中显然所有这些条件都不具备。我认为取消第二轮选举并宣布选举无效是个严重的错误，但更严重的错误是居然举行选举。国际社会要求正面临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浪潮的国家举行选举以“证实”他们的民主纯属不明智之举。在一个非世俗、好战、失败者可能被杀害的环境里，任何形式的民主都不可能。

那么，较晚接触到民主的国家因它们只需对原型加以模仿而事实上置它们于不利的地位。如果后来者期望以持续高速度（不顾历史时间）“赶超”，它们可能得承受“过重负担”的痛苦，这种难以控制的局面因同时引发的大量危机和负担而出现。^⑧就此

记住这一点很重要，一个世纪以前民主仅仅是一种政治形式，宪政国家提供不了，也不望能提供经济上的“可欲之物”；相反，它提供的是自由以及随之而来的“美好事物”。在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没有证据显示：民主有经济的前提或而它的存续取决于经济的增长和繁荣。问题在于，十九世纪自由国家所给予提供的民众的保护不具有财富方面的要求。就自由民主政体作为一种政治形式而言，一种“贫穷的民主”同样是可以想像的，也是可能的。

随着西方民主政治的发展以及高度的民主化成就，民众的权力开始变为民众的欲望，自由宪政形式的政策内容越来越集中到分配问题上，集中到“什么东西，谁应得到，得到多少”上。这种转变可能是不可避免的。然而，由于道德伦理的萎缩，由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以及由于曾经决定了民主在英美的理论与实践的强烈功利主义倾向，这种转向得到了极大的加强。可以肯定，当民主在其他文化里生根时，这些文化因素可能要被抵销掉。不过这一事实仍然成立，即如果民主被作为与民众的分配密切关联的一种民众权力体系而被输入，那么民主的命运将跟经济业绩联在一起。^⑨所以今天几乎各地面临的核心问题是，民主是否也促进经济的增长。

民主最管用吗？

那么让我们回到这个问题上：从经济角度看，民主最管用吗？许多人会声音宏亮毫不犹豫地回答说：是。正如《经济学家》所说，有证据表明“在纵横数十国，上下数百年的历史长河

中，民主比其他任何政治体制都更持续有效地促进了经济的增长。”^⑩我也希望自己能相信它。可是，这种说法彻底忽略了的是，这种增长是伴随着技术的进步而来的，而技术并不是民主而是那种自古希腊人锤炼的逻辑和理性的副产品，其最终带来了“科学精神”的诞生，以及随后在最近两个世纪只出现在西方世界的技术的迅猛发展。中国文明确实以其技艺为标志，并且在很长一段时期里其技术发明领先于西方。然而使今日之世界“现代化”的科学和技术从未在其他文化里生长开花——无论是中国，还是另一个重要的典型例子，印度。因之，所考察到的在西方自由民主与繁荣富足之间所存在的因果关系就显得没有道理。姑且不论因果关系，在民主的“经济优越性”论点背后的论据是什么？据《经济学家》讲，“民主促进增长的主要的依据之一是，它为资本主义发展必不可少的财产权利的安全提供了保障。”^⑪在苏联式计划经济的灾难性崩溃之后，即使现在的独裁者也深刻地认识到“看不见的手比看得见的靴更为管用。”^⑫因而独裁者也将发现，推进市场体制，尊重财产权利符合他们自己的最大利益。

我四下环顾时看到民主政治在“成长”（in growth）的同时，民主政治也在退步，正如我看到专制政治在经济上衰落的同时，专制政治也在享受着经济上的成功。中国台湾、新加坡、韩国以及现在的马来西亚在威权主义监控下创造了它们的“经济奇迹”。而香港的情形又作何解释？它不是一个民主国家，而是一块受大英总督统治的殖民地。在拉丁美洲，民主政治下的智利和秘鲁经历经济崩溃后，把经济的恢复归功于威权主义的统治（在秘鲁，阿尔贝托·滕森 [Alberto Fujimori] 总统近来在经济方面取得辉煌

成就，但是这以先暂时终止宪法并随后重新制定一部其民主性值得怀疑的民主宪法为代价)。该地区总体情况是军人独裁政权和民主政府的经济发展记录同样乏善可陈。^⑬在前苏联和东欧地区，民主化过程中推行了经济改革，然而却使其处境更为艰难。

因而，认为民主不仅是一种优越的政治体制（我当然同意这一点），而且也是“经济上的优胜者”的论点很容易被这样的论证驳倒：只要具有相同的市场机制，承受着阻力和来自民众的压力的政府跟受民众的需求和民众的分配拖累的政府比较起来，在促进增长方面的境遇要更为有利。要知道，只要人民富足起来，民主是他们可能要求的东西之一。但在这个论证里，增长必然需要民主，但民主并不造就增长。

因而，民主最管用并不是一条自然规律。必须使民主政治发挥作用（通过结构上的鼓励和约束，而不能只是良好的愿望）。这里我要强调的是，模式，即西方的政治形式自身已刻不容缓地需要整修。^⑭民主破产的危险或者所谓民主赤字的危险非常现实地存在着，今天的宪政结构尚不足以应对这种危险。

让我们再次把这个问题置于历史视角之下。就自由宪政而言，在它们的实施后面最主要的一项驱动力量是“不纳税就没有代表”的原则（如詹姆斯·奥蒂斯 [James Otis] 在 1761 年明确表述的“纳税而没有代表就是专制”）。因而当议会成为宪政国家的支柱之一时，它们坚持“金钱的权力”，即征收金钱者并允许他们执掌“权力之剑”（如国王）的权力。转型开始后的民主政治与管理通常转回到先前受排斥的模式上。只要议会代表（正如它们在整个十九世纪里所做的那样）真正的纳税人——即“富人”

而不是“穷人”，那么议会的监护权与行政的支出权的权能分离就能达到其目的。在这些条件下，政府事实上是花费的有效控制者。然而在上一世纪，议会的刹车和行政机关的加速器之间的平衡丧失了。随着普选权的实施以及随后普遍从法律和秩序（这正是期望“小国”提供的）向需要调整的福利国家转变，议会甚至成为比政府还庞大的花费者。直至二十世纪中期使国家预算得以保持平衡的自然堤坝是这样一种信仰：它把预算界定为一种平衡，一种国家的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平衡。这种信仰正可以解释这一事实，两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巨额债务最终都逐渐被消化了。

当政治家们开始了解约翰·梅纳德·凯恩斯的主要论点——赤字开支时，这种状况便告一段落了。因而借款并搭便车便成了不可抵抗的诱惑。综观宪政国家的各个机构，在财政方面再也找不出一个哪怕在任何程度上负责任的看门人。而如果坐享其成的政治家想避免陷入因“消费”（而非投资）举借的债务问题中，那么最终只好印刷更多的货币，那么糟糕的政治或糟糕的经济，甚至二者同时出现，实际上将是不可避免的。因而重新确立对货币的控制至关重要，因为在这里我们所看到的是一个没有制约与平衡的国家。

这里我不可能探讨可行的对策。¹⁵我只能强调指出，不管是不是民主制，业绩（用经济术语表示）根本上取决于“货币控制”的时机。在这里，当我们从形式（宪政结构）转到政策内容（民众的需要）时，民主正面临着最严峻的挑战。最初产生于权利法案的形式上的权利，一般而言是不含成本的。而当形式开始发展并包括物质方面所赋予的权利时，其成本之高前所未有。近

几十年来，西方民主政权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来满足福利开支增长的需求：赤字支出和保护主义。而今两种资源已开采殆尽。今天许多西方民主政权结束了“严格的预算”，这说明它们陷于债务是如此之深以致不同的或额外的分配几乎不可能。全球经济一体化已不可遏止地把原先受保护的制造者（过去它们能把自己的财政负担转嫁给消费者）推向世界范围的竞争潮流，福利国家已不堪重负。于是未来的年月就不得不成为减少开支的年月。民主政权必须有能力维持持续的增长，而现在要比过去更为迫切。但即使最糟的情况发生，我们被卷入了一个负和漩涡当中（negative sum vortex）——一场没有赢家的游戏——我觉得可聊作安慰的想法是，自由民主本身依然值得追求，拥有对民众的保护总比什么也没有强得多。

最后一个疑问

最后还有一个疑问，即亚洲和非洲是否需要它们各自的民主“模式”。在其核心部分——即保护公民、控制政治权力之行使的宪政技术——尚未遇到替代性模式，我同样没能发现为什么有人想摒弃其运行已久的机制。但在其外围部分——例如，政党体制和利益的表达与集中的程序何时才能来临——我承认最初起源于西方阶级分化的多党制安排在只对自己部族效忠的地方几乎没有什么意义。持此论的非洲领导人自有一定道理，但当他们的解决方案禁止多党政治，并在实践中建立一人、一党的统治时，他们是错误的。

另一方面，当我们谈到自由民主的“人民的意志”这一因素

时，很难一概而论。这个世界由生长于文化世界观、价值体系，更不用说环境千差万别的人民所组成。^⑩即使在西方，人民的声音（Vox populi）并不必然被理解为神的声音（Vox Dei）；如我本人就不认为人民总是正确的，但人民有犯错误的权利。同样的道理，我们应该允许“被人民消灭的”（“demo-killed”）的民主，即我们应该允许一种将消灭自己的民众的权力存在吗？这个及一系列相类似的问题，引起了众多不同的反应，而这些反应又反过来深刻地影响了民主经验的政策输出（output）。沃尔特·白哲浩（Walter Bagehot）在他的有生之年赞扬了英国人“恭顺的愚蠢”（deferential stupidity），难道毫不谦恭的傲慢能更好地为民主服务吗？这些问题我建议最好留给由各国的“民族精神”（Volkgeist），留给每一种与众不同的“人民的精神”去解决。西方民主理论（经常规范整齐地甚至是尽善尽美地）的发展演化已反映高层次的民主化。当这个理论传到正在形成中的新民主政权（并由在西方大学里受过训练的学生传播），西方民主自身的基石要么被想象为理所当然，要么干脆被忽视。我承认这对初学者而言是一个不良开端。历史上，如我前面已论述的，自由民主制经过发展后包含两个构成要素：1. 对民众的保护（它带来了自由的人民），2. 民众的权力（它带来了坚持已见的人民）。民众的保护通过自由民主的“形式”——即它的宪政结构和程序而获得——而民众的权力则是通过政策的制定所表达的输出输出的“内容”。在我的论证中，第一个要素是民主的必要条件，而第二个则是一套广泛的对实施的解释。

从上述的区分可得出，1. 其形式（自由—宪政要素）是具

有可普遍输出性的因素，而其内容（即人民的意愿和要求）是有条件地依从于文化的要素；2. “恭顺的”爱好和平的政治是受到尊重且能使政治职位轮转的选举结果之根本性的前提；3. 对民众的保护与经济状况无关，这就假定准许有“贫穷的”民主，而要求民众利益的民众的权力，急迫要求财富及经济的增长；因而就有 4. 把民主直接等同于民众的分配使得今日民主的财政危机，不论它发生在哪里，特别令人担忧。

编者按：本文出自 Giovanni Sartori, “How Far Can Free Government Travel?”,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6, Number 3, 1995 July, pp.101 – 111. Copyright 1995 by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and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感谢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和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提供中文版权。

乔万尼·萨托利 (Giovanni Sartori) 是哥伦比亚大学人文学院的阿尔伯特·施韦策讲座教授 (Albert Schweitzer Professor)。他著述甚丰，其中《民主新论》一书在中国广受欢迎。新近的著作有《比较宪政工程：结构、动力与结果的考察》(1994年)。本文是在 1994 年 10 月提交由韩国国际研究协会发起的汉城会议的会议论文基础上改写的。

注释:

- ① 主要有三:《民主的理论》(*Democratic Theory*,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2; New York: Praeger, 1965);《民主新论》(*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1987),这是对前面一卷的扩展和修订。
- ② 必须记住,在本文里“自由的”一词一般是在历史的意义上使用,而不是当前美国所使用的那种意义——即把它作为“左”的同义语。
- ③ 有关更详尽的分析,参阅我的《民主新论》(*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第301-310页,第357-358页,第386-393页。
- ④ 我用了“顺从的文化”(submissive)这一术语,而未用“臣民的(subject)文化”、“恭顺的(deferential)文化”或类似的术语,因为伊斯兰一词的意思就是“顺从”(submission),也因为现在伊斯兰文化正是 Gabriel Almond 和其他人所称的“公民文化”的主要对手。
- ⑤ 参阅我的《民主新论》,第272页,第273-279页,多处曾论及。
- ⑥ 即使 Edmund Burke 也拥护“实质性的实际上的代表”,即不选举的代表,他引用他于1792年在给 Hercules Langrishe 爵士的一封信中论证了他的观点,其中写道:“如果不具备现实的基础,这种实质性的代表制不可能长期有效地存在。其成员和选民肯定有这样那样的关系。”Burke,《著作集》(*Works*, Boston: Little, Brown),1938年,第3卷,第521页。
- ⑦ 例如,在拉美大部分地区,选举权虽扩大到所有人,但司法的独立性经常受到怀疑,我的确感到惊讶的是何以能给“选举的民主化”以高于要求法治的优先权。
- ⑧ 这里提到的“危机的因果性”理论产生于社会科学研究理论所发起的一系列著作中,并由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丛书中最后一本是由 Leonard Binder 等合著的《政治发展的危机与序列》(*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1971年),尤其是 Sidney Verba 所著的最后一章对此

做了总结。

- ⑨ 关于民主和经济发展之关系的争论可追溯到 Seymour Martin Lipset 的力著,《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59),特别是第2章。有关当前的评价可参阅 Larry Diamond,“经济发展与民主的再思考”(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Reconsidered),收于 Gary Marks 和 Larry Diamond 编,《民主的再探讨》(*Reexamining Democracy*,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1992),第93-139页。
- ⑩ “民主最管用”(Democracy Works Best),《经济学家》(*The Economist*),1994年8月27日,第9页。
- ⑪ 同上。Mancur Olson 在“独裁、民主与发展”(Dictatorship,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美国政治科学评论》(*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第87卷,1993年9月号,第567-576页中就相应主题(从纳税出发)做了更为精辟的论证。Olson 认为,一位独裁者(一个“驻寇”)“只有当他从长计议”,他才能干得差不多,而一般情况下“一位独裁者关心的只是如何挺到下一年”(第571页)。但现在是民主政治家的眼界比独裁者的更长远的时候吗?对此我非常怀疑。
- ⑫ “民主与增长:为何投票对你有利”(Democracy and Growth: Why Voting is Good for You?),《经济学家》(*The Economist*),1994年8月27日,第17页。
- ⑬ 本文我没有涉及到有关向拉美输入民主这一特殊问题。在 F. Lowenthal 编,《输出民主:美国与拉美》(*Exporting Democracy: The United States and Latin Americ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一书当中对此做了出色的宏观考察。
- ⑭ 在我的《比较宪政工程:结构、动机与后果之考究》(*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Macmillan, 1994)里,我详尽地阐

迷了民主体制需要调整的观点。此处,我必须把该论点限定在经济衰弱,也就是说西方宪政结构的经济衰弱的范围内。

- ⑮ 有关美国提出的宪政出路,参见 Aaron Wildavsky,《怎样限制政府开支》(*How to Limit Government Spend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以及 R. E. Wagner 等人编,《平衡预算:财政责任与宪法》(*Balanced Budget: Fisc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Constitution*, Washington, D. C.: Cato Institute, 1982)。目前国会的议事日程正考虑把平衡预算修正案写进美国宪法。
- ⑯ 有关对文化因素的作用的广泛国际论述,参阅 Larry Diamond 编,《发展中国家的政治文化与民主》(*Political Culture and Democra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1993)。

杨光明 译